

# 关于程培代表“建议恢复部分共享单车供居民使用的建议”的答复函

程培代表：

您提出的建议恢复部分共享单车供居民使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县根据 2018 年民生工程实施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在县政府组织指导下，交运局牵头住建、规划、文旅、城管等相关部门经过实地考察和学习，制定了《郎溪县共享单车项目实施方案》，经 2018 年县政府第 25 次县长工作例会通过，于 2018 年 9 月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确定北京松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签定合作协议。由于协议到期，我县共享单车（小黄车）退出市场。下一步我县将根据实际情况，是否采购共享电单车服务，县委县政府将统一部署。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 类

# 关于姜海代表“关于提请开通公交车实时位置查询功能的建议”的答复函

姜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请开通公交车实时位置查询功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县仍处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当中，改革尚未完成。公交掌上出行 APP 这项工作，我局已三次与县数据资源局进行对接，正在开展当中，因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未完成，公交运营车辆尚未完全国有化，暂无设备终端安装条件。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 类

# 关于姚雪婷代表“关于开通定埠-梅渚农村公交车班线的建议”的答复函

姚雪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通定埠-梅渚农村公交车班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县仍处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当中，改革尚未完成。等待改革完成之后，我们将会对定埠至梅渚线路的出行需求进行调研，科学分析，结合实际需求开通公交运营线路。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杜红霞代表关于“将 318 改扩建道路(双铺村段)列为常态化管理的建议”的答复函

杜红霞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将 318 改扩建道路(双铺村段)列为常态化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将 318 改扩建道路(双铺村段)列为常态化管理的建议我们已经和十字政府(农路办)联系,将协调十字政府城管等执法部门加强对 G318 沪聂线郎溪段(宣十路)道路两边摆摊设点及大货车乱停乱放等现象的处理力度,减少该路段两边垃圾产生的源头,另外县交运局将督促该路段市场化养护企业(安徽丰林有限公司)加强该路段的日常管养、保洁工作。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 关于刘星代表“关于 G235 省道水鸣至飞鲤岔路段行道树遮挡影响非机动车安全问题”的答复函

刘星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 G235 省道水鸣至飞鲤岔路段行道树遮挡影响非机动车安全问题收悉。现答复如下：

G235 国道路肩及水沟外绿化均不属于县交运局管养范围，建议向所属管养单位反映。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 类

# 关于余学文代表“关于请求拓宽新定公路（X023线）的建议”的答复函

余学文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请求拓宽新定公路(X023线)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关于拓宽新定公路（X023线），目前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受土地指标及资金约束（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房屋征迁及道路拓宽涉及的杆线迁移费用较大），建议由属地政府上报土地指标计划至县政府，申请土地指标。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张华军代表“关于扩宽同庆村相关村村通道路的建议”的答复函

张华军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扩宽同庆村相关“村村通”道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县交运局建设农村公路的标准已提高。“十三五”规划中规定路面宽最低标准为 3.5 米，3.5 米以下不属于交通建设的农村公路。因为同庆村吴村大闸到龙村湾、东头元、塘家边等“村村通”道路宽度只有 2.5 米，所以这些道路均不属于交通建设项目。

2. “十四五”规划中规定四好农村路新建联网路的路面宽标准大于等于 4.5 米，安全附属实施到位。

3. “十四五”规划中规定交通项目摸排建制村项目通双车道路面宽大于等于 6 米。

4. “十四五”规划中规定县乡道为三级及以上公路。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 类

# 关于宗守礼代表“关于松林村交通的问题” 的答复函

宗守礼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松林村交通的问题收悉。现答复如下：

松林一号路、二号路不在郎溪县农村公路网内，不属于县交运局管养范围，建议向属地政府反映。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李丰舞代表“关于解决南丰往返郎溪客运班车问题的建议”的答复函

李丰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南丰往返郎溪客运班车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县仍处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当中，改革尚未完成。等待改革完成之后，我们将会对南丰往返郎溪的出行需求进行调研，科学分析，结合实际需求开通公交运营线路。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徐广丽代表“关于解决南丰往返郎溪客运班车问题的建议”的答复函

徐广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南丰往返郎溪客运班车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县仍处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当中，改革尚未完成。等待改革完成之后，我们将会对南丰往返郎溪的出行需求进行调研，科学分析，结合实际需求开通公交运营线路。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郝万豹代表“关于开通幸福至飞鲤路线公交车的建议”的答复函

郝万豹代表：

现将《关于开通幸福至飞鲤路线公交车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目前现状：**目前幸福、飞鲤两地，公交公司分别开通了客运总站至幸福、客运总站至飞鲤两条城乡公交班线。自幸福乡划归飞鲤镇后，您所提出的幸福至飞鲤线路确有一定的乘车需求。但因王村桥（危桥）限宽、限重的问题，目前公交公司现有车型无法通行。

**二、解决方案：**目前“优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相关工作已提上日程，且已将“飞鲤至东兴大桥”线路列入规划（具体线路走向为：飞鲤、振兴村、王村、新法村、三溪村、塘埂村、横闸村、东兴大桥）。该工作启动后，将采购一批小型新能源车，届时将彻底解决该片区群众的出行需求。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郭洪斌代表“关于解决南丰往返郎溪客运班车问题的建议”的答复函

郭洪斌代表,您好!

现将《关于解决南丰往返郎溪客运班车问题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目前现状:** 郎溪至南丰, 根据实际客流量, 安排每天 16 个班次 (单程), 发车时间间隔约 60 分钟一班, 从车辆实载率反映, 此排班班次已基本能满足当地群众出行和职工上下班需求。由于出行方式多元化; 外出务工以及搬迁至县城人员众多, 实际在村居民较少等因素, 导致该线路乘坐公交出行人数有限。

**二、解决方案:** 目前“优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相关工作已提上日程, 该工作启动后, 将采购一批小型新能源中巴车。届时将全面加强各城乡、镇村公交的发车频率, 彻底解决班次频率问题。

办复类别: B 类

# 关于甘忠勇、周希娟代表“关于加强郎溪高铁站站前广场管理的建议”的答复函

甘忠勇、周希娟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郎溪高铁站站前广场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切实强化对出租汽车市场监管，规范驾驶员营运行为，严禁各类拒载、乱涨价行为，加强对出租车不按规定打表收费的现象，加大处罚力度，特别是对火车站、汽车站等人员集散地继续加大监管力度。集中力量重点查非法营运非法网约车等违法违规，保障合法经营者和广大乘客的权益；二是持续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行业服务水平，改善服务态度，提高自身素质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顺畅、舒心的出行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组织开展各项优质服务评先评优活动，真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安全、规范、优质发展。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傅会会代表“关于开发区金桥路大中修工程实施半幅施工的建议”的答复函

傅会会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开发区金桥路大中修工程实施半幅施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开发区金桥路大中修工程实施半幅施工希望能改为半幅施工，半幅通行。因该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建议向开发区反映。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赵秀兰代表“关于钟桥街道老街路面白转黑的建议”的答复函

赵秀兰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钟桥街道老街路面白转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钟桥街道老街路面白转黑的建议，建议由村上报到街道办，由街道办复核建设内容，拟建资金，报县交运局或住建局，也可通过争取全额乡村振兴资金建设。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 关于潘俊代表“关于钟西村主干道路安装路灯的建议”的答复函

潘俊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钟西村主干道路安装路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钟西村主干道路安装路灯的建议，因公路工程建设中不含照明、红绿灯等设施，故此项目不属于县交运局工程建设范畴内，建议向所属管养单位反映。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